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妍菽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屏檢偵辦強行傾倒廚餘案件說明

屏東地檢署偵辦 114 年 10 月 28 日強行傾倒廚餘案件，經檢察官漏夜訊問被告 2 人後，認其等涉嫌違反妨害自由、妨害公務、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且審酌豬類養殖與其相關產業鏈為我國重要民生基石與經濟命脈，目前主管機關亦已全面啟動非洲豬瘟防疫措施，如若病毒擴散，不僅傳染危害極高，更將持續牽動國內食品安全、社會安定與國際聲譽等事由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與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已不足替代羈押，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並非交保等替代處分可以妨免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今(29)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。